

臺北市育達高職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學生班際韻律啦啦舞蹈比賽辦法

民國 年 月 日
育商學字第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展現本校學生青春活潑朝氣、健全身心、並加強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抽籤日期：12 月 12 日(五)。下午一點半在學務處旁大川堂舉行。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- 三、比賽日期：預賽 12 月 15 日(一)起。決賽 12 月 26 日(五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於校本部大操場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各班均須組隊參加。(普通高中自由報名參加)
- 六、參加人數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一隊，每隊以 12 人至 16 人參賽。
- 七、評分裁判：由本校體育教師及啦啦隊教練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1 分 30 秒至 2 分 30 秒。
- 九、評分內容：
 - 1、動作表現：80%
 - A、指定技巧動作(正確性 10% 同步性 10%)
 - B、指定舞蹈動作(正確性 10% 同步性 10%)
 - C、口號/手部動作(正確性 10% 同步性 10%)
 - D、跳躍動作(正確性 10% 同步性 10%)
 - 2、隊形編排：10%
 - 3、服裝道具：10%
- 十、評分要點：動作正確、口號清楚聲音宏亮、流程乾淨整齊、技巧完整穩定。
- 十一、扣分標準：
 - 1、違反規定時間，每 10 秒扣總分 2 分，依序遞加。
 - 2、違反安全規則規定者，每一動作扣總分數 3 分，採單組累積扣分。
- 十二、評分程序及排名：

裁判人員將總得分 100 分為評量隊伍流程實施之依據。扣除最高與最低得分後，其餘裁判分數之加總為該隊流程實施之得分。如有同分之情況，最高與最低分將併入總分計算。如再同分，名次並列。
- 十三、申 訴：
 - 1、對比賽有異議，應在成績公佈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。
 - 2、對比賽學生資格有異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3、凡有申訴，由體育組召開審查會議，會議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四、附 則：
 - 1、凡有下列情形經檢舉或察覺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按情節輕重議決，於當場或事後決議以停止比賽、扣分、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A、比賽內容與本辦法之宗旨相悖者。
 - B、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或任何物品帶進現場者。
 - C、表演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- D、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。
 - 2、比賽時學生必須穿著學校之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違者不得參賽。學校服裝得以自行修飾，以活潑為導向，道具以資源回收為主。唯比賽結束後須回歸學校規定之穿著。
 - 3、請導師嚴格審查參加同學名單，並需臨場督導。
- 十五、獎 勵：
 - 1 取前八名，另設最佳造型創意獎、最佳精神獎各取一名、優秀指導獎取三名。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 - 2 班級導師及體育教師得依本校教職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六、經 費：

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